合同协议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就道路标线、标志牌等道路安全设施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甲方（发包方）太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乙方（承包方）陕西中工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农村地区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

2.工程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3.施工内容：热熔反光标线（车道线、停止线、人行横道、导向箭头、震荡标线等、路面清理，标志牌，道口柱，警示灯）。

4.合同金额：小写：**473500.00 元**，大写：**肆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**

5.执行标准：严格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**GB5768**、《路面标线涂料》**JT/T280** 规范施工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1.计划开工日期：**2026** 年 **8** 月 **12**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**2026** 年 **9** 月 **25** 日

总工期：**45** 天。

2.遇雨天、路面潮湿、甲方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、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，工期可顺延，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。

3.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停工。

第三条合同付款

1.结算依据：工程完工双方现场实测工程量，签署工程量确认单

作为依据。

2.付款方式

（1）项目工程量达到一半，支付合同金额的**50%**;

（2）项目完工初验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**30%**;

（3）审计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**20%**;

（4）供应商收到款项7个工作日交回项目金额**5%**作为质保金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质量要求：标线厚度达标、涂层均匀、边缘整齐、无起泡开裂;反光玻璃珠撒布均匀，夜间反光效果达标；标线位置、尺寸、颜色符合甲方图纸要求。

2.施工完成后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在**3-7**个工作日内织现场验收。

3.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无偿返工，直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提供施工范围、标线图纸，明确施划位置;

2.协调现场场地，配合乙方进场施工;

3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;

4.及时组织工程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严格按照规范、图纸施工，保证材料品质，严禁使用劣质涂料;

2.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，布设警示锥、警示牌，做好交通防护;

3.乙方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交通事故，一切经济赔偿、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

担；

4.文明施工，完工清理现场垃圾，保持场地整洁；

第六条 安全责任特别约定

施工期间所有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。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，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施工中，涉及合同内容需变更时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工程变更单，经甲方同意，方可施工。

2.本合同附件：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生效，质保期满款项结清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____年___月___日